

房貸
壽險

台新人壽 快樂滿屋 定期壽險

主要給付項目：身故保險金/喪葬費用保險金/完全失能保險金
備查文號：台新人壽字第1120000016號 112.05.08

台新人壽房屋貸款債權債務範圍內受益人指定及其處分權批註條款(一)
備查文號：台新人壽字第1120000015號 112.05.08

※本保險為不分紅保單，不參加紅利分配，並無紅利給付項目。

快樂守護



幸福滿屋

保障 享滿足

享有壽險
與完全失能保障



留愛 不留債

專款專用
優先償還房貸債務



繳費 好彈性

可依需求
量身選擇繳費方式



*本保險商品係由台新人壽提供並負擔基於保險契約所生權利義務，
並由台新銀行代理招攬本保險商品。





保障範圍

項目	內容
身故保險金/ 完全失能保險金	1. 被保險人於本契約有效期間內身故/完全失能者，台新人壽按「當年度保險金額 ^(註1) 」與「已經過期間之應繳保費總額 ^(註2) 」二者中之大者給付「身故保險金」/「完全失能保險金」。 2. 台新人壽給付身故保險金或完全失能保險金後，本契約之效力即行終止。
喪葬費用保險金	訂立本契約時，以受監護宣告尚未撤銷者為被保險人，其「身故保險金」變更為「喪葬費用保險金」。

註1. 當年度保險金額：係指參照條款附表「當年度保險金額係數表」所示，按投保之投保類型、保險期間及保險事故發生之保單年度所相對應的當年度保險金額係數乘上保險金額後所得之數額。

註2. 已經過期間之應繳保費總額，係指依下列方式計算而得之金額：

- 一、本契約繳費方式為躉繳者：保險金額乘以本契約（不包含附加契約）表訂標準躉繳保險費率。
- 二、本契約繳費方式為分期繳者，保險金額乘以下列二者而計得之金額：
 - (一) 本契約（不包含附加契約）表訂標準年繳保險費率。
 - (二) 已經過年度。已經過年度之計算就計算當時的年度雖未滿一年，仍以一年計，且最高以繳費期間為限。



投保規則

單位：新臺幣

項目\類型	平準型	遞減型									
繳費期間 / 保險期間	<table border="1"> <tr> <td>繳別</td><td>躉繳</td><td>分期繳</td></tr> <tr> <td>繳費期間</td><td>(一次繳清)</td><td>2、5、10、15、20、25、30年</td></tr> <tr> <td>保險期間</td><td>2、5~30年</td><td>同繳費期間</td></tr> </table>	繳別	躉繳	分期繳	繳費期間	(一次繳清)	2、5、10、15、20、25、30年	保險期間	2、5~30年	同繳費期間	
繳別	躉繳	分期繳									
繳費期間	(一次繳清)	2、5、10、15、20、25、30年									
保險期間	2、5~30年	同繳費期間									
承保年齡	18足歲至78歲且投保年齡 + 保險期間 ≤ 80歲										
投保金額	保險期間2年：500萬~6,000萬 保險期間5年以上：50萬~6,000萬 * 投保金額以萬元為單位										
繳別	- 躉繳 - 分期繳：年繳、半年繳、季繳、月繳 (分期繳首期保費不得低於1,500元，月繳件首期需繳付2個月保費)										
繳費方式	- 躉繳：限匯款、金融機構自動轉帳 - 分期繳：(1)首期：匯款、金融機構自動轉帳、信用卡； (2)續期：自行繳納、金融機構自動轉帳、信用卡										
要保人	附加「台新人壽房屋貸款債權債務範圍內受益人指定及其處分權批註條款(一)」，要保人與被保險人須為同一人										
被保險人	與金融機構簽訂房屋貸款契約之債務人										
受益人	- 完全失能保險金之受益人為被保險人本人 - 若要保人附加「台新人壽房屋貸款債權債務範圍內受益人指定及其處分權批註條款(一)」其身故保險金於金融機構與本壽險專案申辦之債權債務範圍內優先清償，要保人房屋貸款債務消滅時或清償後若有餘額，則依主契約所約定之身故受益人順位進行給付										
免體檢額度	18足歲~55歲: 2,000萬(含)以下 56歲~60歲: 1,000萬(含)以下 61歲~65歲: 300萬(含)以下 66歲以上: 一律體檢 * 須累計本公司同類型商品有效保險金額										
高保額件費率折減 (僅分期繳適用)	500萬 ≤ 保險金額 < 800萬，1% 800萬 ≤ 保險金額 < 1,500萬，3% 1,500萬 ≤ 保險金額 < 3,000萬，5% 保險金額 ≥ 3,000萬，8%										
保費折減 (僅分期繳適用)	首期金融機構自動轉帳，並設定續期金融機構自動轉帳者，其首、續期享1%保費折減。 首期匯款+續期轉帳，享1%折扣。										

* 其他未另行規範事宜，則依台新人壽現行各項核保、保全作業等規定為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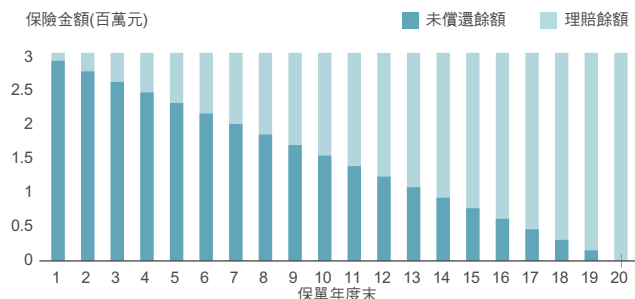
範例說明

30歲的房先生近期剛購買新房，向銀行申貸20年期300萬元的房貸，為了讓家人生活更加放心，房先生決定投保「台新人壽快樂滿屋定期壽險」，並附加「台新人壽房屋貸款債權債務範圍內受益人指定及其處分權批註條款(一)」提供家人安穩無後顧之憂的家，同時讓家人享有安心無虞的照顧。

專案一：平準型

保障享穩定

全面家庭守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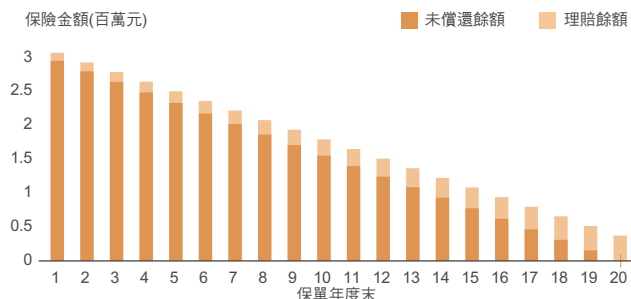


※本圖為平準型躉繳 / 分期繳保障20年之圖例

專案二：遞減型

保費享彈性

靈活資產配置



※本圖為遞減型躉繳 / 分期繳保障20年之圖例

單位：新臺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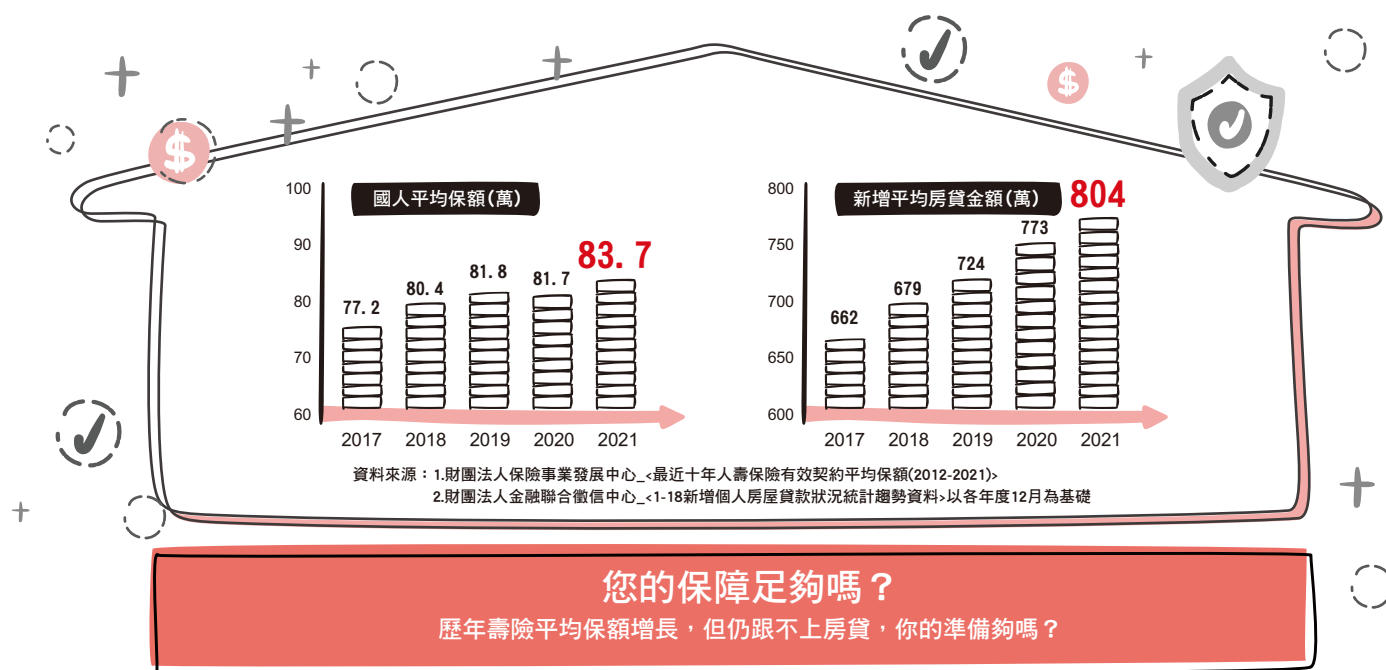
單位：新臺幣

項目\類型	躉繳(註1)	分期繳(註1)
貸款總金額	3,000,000	3,000,000
保險金額	3,000,000	3,000,000
保險年期	20	20
每期保費	同總保險費(一次繳清)	6,930
總保險費	110,580	138,600
假設房先生第5保單年度末身故申請理賠		
可獲理賠金額(A)	3,000,000	3,000,000
房貸餘額(B)(註2)	2,358,399	2,358,399
給家人保障(A)-(B)	641,601	641,601

項目\類型	躉繳(註1)	分期繳(註1)
貸款總金額	3,000,000	3,000,000
保險金額	3,000,000	3,000,000
保險年期	20	20
每期保費	同總保險費(一次繳清)	3,120
總保險費	50,670	62,420
假設房先生第5保單年度末身故申請理賠		
可獲理賠金額(A)	2,512,200	2,512,200
房貸餘額(B)(註2)	2,358,399	2,358,399
給家人保障(A)-(B)	153,801	153,801

註1：躉繳以保障20年為例；分期繳以繳費20年保障20年為例。

註2：房貸餘額係以房貸利率2.0%利率計算並依房屋貸款契約書約定進行還款約定得之，該數值僅供參考，實際房貸餘額仍須以個人還款情形作為統計依據。





保險費率表

單位：每十萬元保險金額之保費 / 新臺幣 / 元

平準型	商品		台新人壽快樂滿屋定期壽險(平準型)					
	性別		男性			女性		
	保險期間		10年	15年	20年	10年	15年	20年
躉繳	投保年齡	20歲	617	1,058	1,654	288	498	761
		30歲	1,208	2,263	3,686	550	997	1,598
		40歲	2,892	5,170	8,013	1,219	2,170	3,429
		50歲	6,063	10,828	16,999	2,583	4,842	8,220
分期繳	投保年齡	20歲	72	84	103	34	40	47
		30歲	140	179	231	63	78	100
		40歲	335	412	509	141	172	215
		50歲	712	879	1,110	300	385	522

遞減型	商品		台新人壽快樂滿屋定期壽險(遞減型)					
	性別		男性			女性		
	保險期間		10年	15年	20年	10年	15年	20年
躉繳	投保年齡	20歲	342	540	805	152	249	372
		30歲	615	1,066	1,689	286	482	748
		40歲	1,477	2,506	3,837	623	1,054	1,623
		50歲	3,161	5,293	8,125	1,327	2,287	3,669
分期繳	投保年齡	20歲	40	43	50	18	19	22
		30歲	72	85	104	34	38	46
		40歲	172	201	240	72	84	100
		50歲	372	434	522	154	184	228



保費效益比表

(一)、以躉繳為例：保險期間：20年

躉繳 (平準)	性別	保單年度 年齡	1	2	3	4	5	10	15	20
			20歲	55%	54%	53%	51%	50%	40%	25%
	男性	35歲	56%	55%	54%	53%	52%	43%	26%	0%
		60歲	56%	56%	55%	54%	54%	46%	31%	0%
女性		20歲	55%	54%	53%	52%	50%	40%	24%	0%
	35歲	56%	55%	54%	53%	52%	42%	25%	0%	
	60歲	56%	56%	56%	55%	54%	48%	32%	0%	
躉繳 (遞減)	性別	保單年度 年齡	1	2	3	4	5	10	15	20
			20歲	53%	50%	46%	43%	40%	24%	9%
	男性	35歲	54%	52%	49%	47%	44%	27%	10%	0%
		60歲	54%	52%	50%	48%	45%	31%	14%	0%
		女性	20歲	54%	51%	48%	44%	41%	24%	9%
	35歲		54%	52%	49%	46%	43%	27%	9%	0%
	60歲		55%	53%	51%	49%	46%	31%	13%	0%

(二)、以分期繳為例：保險期間：20年

分期繳 (平準)	性別	保單年度	1	2	3	4	5	10	15	20
		年齡								
	男性	20歲	0%	10%	14%	15%	16%	17%	11%	0%
		35歲	0%	15%	20%	22%	23%	20%	12%	0%
		60歲	0%	16%	21%	23%	24%	23%	15%	0%
	女性	20歲	0%	12%	15%	17%	18%	16%	10%	0%
35歲		0%	14%	19%	21%	22%	19%	11%	0%	
60歲		0%	18%	24%	27%	28%	27%	17%	0%	
分期繳 (遞減)	性別	保單年度	1	2	3	4	5	10	15	20
		年齡								
	男性	20歲	0%	0%	0%	0%	0%	0%	0%	0%
		35歲	0%	2%	2%	1%	0%	0%	0%	0%
		60歲	0%	4%	5%	5%	5%	2%	0%	0%
	女性	20歲	0%	0%	0%	0%	0%	0%	0%	0%
35歲		0%	0%	0%	0%	0%	0%	0%	0%	
60歲		0%	6%	8%	8%	8%	3%	0%	0%	

*上表百分率係指該保單年度未解約金，與已領生存保險金（若無則以零計）加計利息總和，對應已繳年繳保險費加計利息之比例。

*上表顯示，投保後提早解約或不繼續繳費，將可能產生不利消費者之情形。

(上表僅供參考)

註：依據92.03.31台財保字第0920012416號令及96.07.26金管保一字第09602083930號函，本商品之保費效益分析依下列公式揭露：

$$CV_m + \sum Div_t (1+i)^{m-t} + \sum End_t (1+i)^{m-t} \div \sum GP_t (1+i)^{m-t+1}$$

i 前一日曆年度之十二個月台灣銀行、第一銀行與合作金庫三家行庫每月第一個營業日牌告之二年期定期儲蓄存款最高年利率之平均值。(i=1.59%)
 CVm 第m保單年度基本保額對應之年未解約金。
 GPt 第t保單年度之基本保險金額年繳保險費。
 Divt 第t保單年度之可能紅利金額；但本商品為不分紅保單，其值為0。
 Endt 第t保單年度之生存保險金；但本商品無生存保險金，其值為0。



重要事項告知

- 一、謹提醒您投保前應審慎了解本保險商品之承保範圍、除外不保事項及商品風險，使您更加了解保險商品相關內容，以避免投保後早期解約或不繼續繳費，可能對您產生不利影響。相關內容均詳列於保單條款及相關銷售文件，如有疑義請洽詢台新人壽或銷售人員以詳細說明。
- 二、本商品簡介僅供參考，詳細內容以保單條款為準。
- 三、本商品為保險商品受人身保險安定基金保障，並非存款不受存款保險保障。
- 四、本商品經台新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合格簽署人員檢視其內容已符合一般精算原則及保險法令，惟為確保權益，基於保險公司與消費者衡平對等原則，消費者仍應詳加閱讀保單條款及相關文件，審慎選擇保險商品。本商品如有虛偽不實或違法情事，應由台新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依法負責。
- 五、消費者於購買本商品前，應詳閱各種銷售文件內容，**本商品之預定附加費率：最高32.00%，最低24.50%**，如要詳細了解其他相關資訊，請洽台新國際商業銀行保險業務員、台新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服務中心(免付費電話：0800-015-000)或網站(網址www.taishinlife.com.tw)。
- 六、人壽保險之死亡給付及年金保險之確定年金給付於被保險人死亡後給付於指定受益人者，依保險法第一百十二條規定不得作為被保險人之遺產，惟如涉有規避遺產稅等稅捐情事者，稽徵機關仍得依據有關稅法規定或納稅者權利保護法第七條所定實質課稅原則辦理。相關實務案例敬請參考台新人壽網站『實質課稅原則說明』專區，網址：www.taishinlife.com.tw。
- 七、購買本商品前，如您有任何稅務規劃與考量，建議您針對個人情況，諮詢您的稅務或法律顧問。台新人壽將不提供任何個別稅務諮詢，亦不對本商品目前與未來之課稅方式提供任何擔保。
- 八、本商品係由台新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核定後統一發行及製作，保險契約各項權利義務皆詳列於保單條款，消費者務必詳加閱讀了解，並把握保單契約撤銷之時效(收到保單翌日起算十日內)。
- 九、本商品由台新人壽發行並負擔基於保險契約所生之權利義務，透過台新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為行銷通路並代理其保險商品，惟台新人壽保有最終承保與否之權利且負有保險給付之義務。
- 十、保戶可於台新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網站：www.taishinlife.com.tw及客服專線：0800-015-000，查閱載有台新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及業務事項等資訊公開說明文件。
- 十一、本商品於訂立契約前應提供要保人不低於三日之審閱期間。